

## CR-G-8 “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

###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指引

#### 釋義

在本單元內(包括附件)：

- **「巴塞爾委員會」**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指《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155S 章)；
- **《銀行業條例》**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 **SA-CCR 計算法**指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發出計量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標準計算法，有關標準計算法經補充「常見問題」更新，並按巴塞爾委員會日後的任何發佈作出修訂或整固；

以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

- 本單元所用的其他縮寫及用語，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用的縮寫及用語涵義相同；
- 但凡提述某「條」或某「部」時均分別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某「條」或某「部」

#### 目的

列載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就管控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會遵從的最低標準及要求，並說明金管局計劃如何行使其相關監管權力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指引

1991 年 10 月 4 日發出的第 5.3 號指引「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3)條指明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因數」；2001 年 8 月 31 日發出的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第 1 版)；2001 年 08 月 31 日發出的 CR-L-2「獲豁免財務風險：第 81(6)(b)(i)條」；2004 年 4 月 1 日發出的 CR-G-8「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第 2 版)

##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惟其中若干申報要求亦同時適用於境外註冊認可機構

就在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金管局預期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整體監管應由有關認可機構的註冊地監管機構負責。然而，該等認可機構須以「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28)向金管局申報其香港業務的大額風險承擔，並按「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MA(BS)1F(b))所註明，聲明已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適用於該等認可機構的若干條文<sup>1</sup>

## 結構

### 1. 引言

---

<sup>1</sup> 第 4 及 5 部適用於在香港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的香港業務。

- 1.1 背景
  - 1.2 風險集中的形式
  - 1.3 管控風險集中的理據
  - 1.4 寬限期
2. 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法定限度
    - 2.1 概論
    - 2.2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相關條文摘要
    - 2.3 第 7 部對風險承擔的定義
    - 2.4 信用風險轉移的處理
    - 2.5 對手方相連集團（「LC 集團」）
    - 2.6 特別控權人的集團組成
    - 2.7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2.8 風險承擔的計值
    - 2.9 就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計值對認可抵押品的處理
    - 2.10 重疊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 2.11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 2.12 扣減
    - 2.13 第 2 及第 6 部所指的豁免風險承擔
3. 管控風險集中的審慎原則
4. 審慎監管限度
    - 4.1 權限
    - 4.2 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
5. 對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管控
    - 5.1 董事局監察
    - 5.2 政策

- 5.3 定期監察
- 5.4 獨立審計及合規

6. 違規的後果

- 6.1 一般通報
- 6.2 法定通報
- 6.3 補救行動
- 6.4 罪行
- 6.5 監管申報

附件

# 1. 引言

## 1.1 背景

- 1.1.1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8 段的最低認可準則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應信納認可機構遵守《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的條文及根據該部訂立的規則(即《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條文；有關條文載明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限度。
- 1.1.2 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2 段，金融管理專員應信納認可機構以持正、審慎、適度的專業能力，以及不會損害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認可機構是否具備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管理其大額風險承擔及防範集中風險，是金融管理專員在評估認可機構對最低認可準則的遵守情況時所考慮的因素之一。
- 1.1.3 若認可機構未能遵守本單元的標準及要求，可能反映認可機構缺乏適當制度管控風險集中及以審慎方式經營業務。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符合上述《銀行業條例》附表 7 認可的最低準則可能受到質疑。
- 1.1.4 若認可機構未能遵守本單元，亦可能構成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7F 條對認可機構實施較高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的理由，從而減輕風險集中所構成的額外風險。
- 1.1.5 就本單元而言，認可機構對某對手方或某 LC 集團的任何風險承擔超出或相當於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 10%，這項風險承擔便被視作大額風險承擔。

## 1.2 風險集中的形式

- 1.2.1 任何風險承擔若有可能造成認可機構的重大損失，以致危害認可機構的資本實力或盈利，或影響公眾對認可機構的信心，均可視作風險集中。風險集中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對特定類別資產(例如土地權益或股票)、個別對手方、對手方相連集團及屬於特定地理位置、經濟環節或行業界別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1.2.2 風險集中亦可能由較間接的因素或個別特殊情况引起。例如某行業或國家出現財政問題，便可能對其他與其有密切經濟聯繫的行業或國家造成連鎖影響。

### 1.3 管控風險集中的理據

- 1.3.1 分散風險是銀行業重要一環。以往很多銀行倒閉個案都是因某種風險集中的問題而發生，因此認可機構必須妥善管理對某些對手方、行業、經濟環節、國家或地區的風險承擔所引起的風險集中。
- 1.3.2 雖然若干集中風險在本港銀行業中相當普遍，無法完全避免，但銀行仍可採取妥善的風險管控及分散策略來加以管理。防範風險集中應為認可機構的風險管理制度的重要環節之一。

### 1.4 寬限期

- 1.4.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賦予不同的寬限期。如本單元所載條文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列載適用寬限期的規定有關，而認可機構會引用該寬限期，該機構便應於該寬限期內參閱本單元上一個版本所載的相關條文。
- 1.4.2 由本版本生效日期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寬限期，適用於本單元第 2.11.1 段所指認可機構的內部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程度及第 4.2 節所指的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如認可機構已制定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限度及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

度，應在開始遵守經修訂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限度或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前，在寬限期內繼續遵守現行限度。所有認可機構應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遵守經修訂集團成員間限度及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然而，若認可機構有確切困難遵守有關限期，可通知金管局。金管局將視個別情況而考慮有關延後遵守日期的要求。

## 2. 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法定限度

### 2.1 概論

2.1.1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列載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法定限度，而本單元主要涵蓋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管控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第 7、2 及 6 部<sup>2</sup>。各部分別涉及：

- 對單一對手方或 LC 集團的風險承擔的限度 (第 7 部)；
- 股權風險承擔的限度 (第 2 部)；以及
- 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 (第 6 部)。

2.1.2 其他相關的部，即有關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的限度(第 8 部)及在香港註冊認可機構獲取公司股本(第 3 部)，在單元 CR-G-9「對關連各方的風險承擔」及 CR-L-5「重大獲取股本行動及投資：《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3 部」論述。

2.1.3 下文第 2.2 至 2.13 分節概述第 7、2 及 6 部的主要條文，並盡可能以淺白易明的文字詮釋該等條文。如有任何疑問，認可機構應諮詢金管局或尋求相關法律意見。

### 2.2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相關條文摘要

---

<sup>2</sup> 認可機構亦應參考第 5 部，其中列載有關向僱員提供資金融通的限度。

- 2.2.1 根據第 44(1)條，認可機構對任何個別對手方或 LC 集團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 25%的法定限度。
- 2.2.2 此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為本地 G-SIB 的認可機構須遵守另一個限度。其對 G-SIB 相連集團或任何一名在 G-SIB 相連集團內的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15%。G-SIB 相連集團為 LC 集團，而該集團中有實體為國際 G-SIB<sup>3</sup>或本地 G-SIB。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不會僅因為其為國際 G-SIB 的附屬公司，而成為本地 G-SIB。本地 G-SIB 是由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資本規則》第 3S 條特別指定的。
- 2.2.3 根據第 48 條，在斷定單一對手方總風險承擔(「ASC 風險承擔」)或 LC 集團總風險承擔(「ALCG 風險承擔」)時，無須計算若干風險承擔(詳見下文第 2.11 分節)。
- 2.2.4 除第 7 部對單一對手方或 LC 集團的風險承擔的限度外，根據第 2 部第 11 條，認可機構招致的股權風險承擔總額不應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25%。
- 2.2.5 第 6 部列載持有土地權益的限度。根據第 35(b)條，認可機構持有的土地權益(不包括自用土地)不應超過其一級資本的 25%。根據第 35(a)條，認可機構持有的土地權益不應超過其經調節一級資本額的 50%。經調節一級資本額指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額加該機構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一級資本額時所撇除、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對其自用土地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得益額(如有)。
- 2.2.6 有關豁免第 2 部及第 6 部的限度的詳情，分別載於第 14 及第 38 條 (詳見第 2.13 分節)。

---

<sup>3</sup> 即表示該實體是在金穩會 G-SIB 列表上，或該實體屬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而該公司集團本身或其任何成員是在金穩會 G-SIB 列表上。



- 2.2.7 第 12 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更改股權風險承擔限度，第 45 條則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更改適用於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限度。預期金融管理專員會在基於審慎監管的理據，在需要時行使該等權力收緊某項限度，例如若認可機構在監察信用集中風險方面出現重大管控缺失。任何行使該等更改限度權力的建議，都須經過《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的諮詢程序。
- 2.2.8 第 6 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須按非綜合基礎、綜合基礎或同時按非綜合及綜合基礎(更詳盡指引見第 6 條及單元 CR-L-1「綜合監管集中風險：《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遵守上述《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的法定限度。金融管理專員有酌情權決定認可機構的哪些附屬公司應包括在綜合範圍內。一般而言，為施行《銀行業條例》第 79A 條及《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 條，綜合範圍將包括從事金融業務及會招致《風險承擔限度規則》所規管的風險的附屬公司(如經營保險業務或持有物業的附屬公司)。
- 2.2.9 根據第 2(2)條，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言，「一級資本」一詞具有《資本規則》第 2(1)條的涵義。然而，綜合基礎應如第 6 條所規定處理。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目的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可能有別於為按《資本規則》第 3C(1)條發出的通知所載的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所包括在內的附屬公司。
- 2.2.10 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提供證據或資料，以證明其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的法定限度。

## 2.3 第 7 部對風險承擔的定義

- 2.3.1 就第 7 部而言，風險承擔包括與對手方違責風險有關的任何風險承擔。一般性的準則是認可機構須考慮在《資本規則》下要遵守資本規定的所有風險承擔，惟與對手方違責風險無

關的風險承擔(例如持有商品或外幣)除外。風險承擔可屬資產負債表內或外，可記入交易帳或銀行帳，並包括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間接風險承擔，內容詳見下一分節。風險承擔須按第 7 部指明的方法計值，有關方法可能有別於《資本規則》指明的方法。

- 2.3.2 為免引起疑問，就認可機構於另一間銀行維持的往帳結餘引起的風險承擔而言，僅應承認已完成交收程序並可供認可機構動用的結餘數額涉及的風險承擔(即按可動用結餘基礎而非分類帳餘額基礎)。

## 2.4 信用風險轉移的處理<sup>4</sup>

- 2.4.1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信用風險轉移機制一般因應銀行帳內的風險承擔設立。若認可機構對債務人的風險承擔獲認可減險措施(認可 CRM)保障，認可機構應計及有關減低信用風險措施(CRM)以減低對有關債務人的風險承擔數額，並同時承認對有關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參閱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及第 3 次分部，以了解有關詳情。

- 2.4.2 就信用風險轉移而言，金管局會主動將活躍於國際或具本地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指定為 A 類機構。這類機構須受強制信用風險轉移規限。其他認可機構則為 B 類機構。B 類機構在釐定對直接債務人的風險承擔時，除非屬以下兩類認可 CRM，否則無須理會任何可用以為有關風險承擔提供保障的 CRM：(i)依據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作出的認可淨額結算，或(ii)屬現金存款的認可抵押品。

---

<sup>4</sup> 應注意，在本單元內，「信用風險轉移」的涵義有別於《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CR-G-12「信用風險轉移活動」內的相若用語的涵義。

2.4.3 然而，若按照第 59 及 60 條就任何附有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票據計算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值時已承認抵押品的價值，則認可機構亦必須承認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承擔。分派予抵押品發行人的數額為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所下調的數額。此規定不論認可機構為 A 類或 B 類機構亦適用。

2.4.4 除前段所述的特殊情況外，B 類機構可選擇申請被指定為 A 類機構，從而就計算風險承擔實施信用風險轉移。如金管局信納在顧及適用於 A 類機構的 CRM 效果後，有關機構有能力(包括制度及資源)斷定 ASC 風險承擔或 ALCG 風險承擔，則可作出有關指定。在評估認可機構的申請時，金融管理專員會考慮以下因素：

- 認可機構是否有既定制度及程序，以支援在顧及 CRM 效果後，準確計算 ASC 風險承擔或 ALCG 風險承擔。有關制度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用途：
  - (i) 保存風險承擔紀錄及相應的 CRM 紀錄；
  - (ii) 斷定 CRM 是否屬第 7 部所指的認可 CRM；
  - (iii) 計算在顧及 CRM 效果後的風險承擔及相應承認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
- 用作上述第一點第(iii)分段的目的的資訊科技系統是否已順利完成用戶驗收測試；
- 用作第一點的制度及程序是否已由獨立於開發隊伍的一方或單位覆核，以確保其顧及適用於 A 類機構的 CRM 效果後，根據第 7 部準確計算 ASC 風險承擔或 ALCG 風險承擔；
- 機構內部是否有單位負責確保制度的成效及記錄制度的改進空間。

- 2.4.5 為施行第 7 部而指定認可機構，與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指定認可機構無關。然而，除了純粹基於流動性原因而被指定為第 1 類機構的認可機構外，事實上金管局很可能會將《流動性規則》所指的第 1 類機構指定為第 7 部所指的 A 類機構。金管局會每年及在有需要時檢討 A 類機構的指定。
- 2.4.6 鑑於在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不受第 7 部規限，因此它們不會根據該部被指定為 A 類機構或 B 類機構。為減輕在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就填報「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28)而言，有關認可機構可應用信用風險轉移，猶如其屬 A 類機構或 B 類機構一般。另外，有關認可機構可：(i) 應用根據其成立為法團的所在地的正式規則設立的相若信用風險調整及風險轉移機制，該正式規則旨在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4 年發出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或(ii) (若其註冊地的監管機構不實施巴塞爾委員會大額風險承擔標準)應用根據其註冊地有關大額風險承擔的規則的適用信用風險調整及風險轉移機制(為免引起疑問，這包括並無信用風險調整及並無信用風險轉移機制的情況)。認可機構應就其填報大額風險承擔申報表而作出有關應用信用風險調整及風險轉移機制的選擇，知會慣常與其聯絡的金管局人員，金管局並預期認可機構會貫徹應用所選擇的方法。
- 2.4.7 記入交易帳的風險承擔須受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有關交易帳抵銷的條文規限。若抵銷涉及第 56(2)條所指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認可機構須根據第 54 條承認對信用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承擔，類似銀行帳的信用風險轉移一樣。此項交易帳的「風險轉移」同時適用於 A 類機構及 B 類機構。

2.4.8 認可機構可能會招致對以下 3 項的發行人的風險承擔：(1)認可抵押品；(2)投資結構的基礎資產，或(3)衍生工具合約的基礎資產，而除此以外，認可機構與該發行人並無其他銀行業務關係。《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不擬純粹為識別經濟依賴關係而引入有關「認識你的客戶」的新規定。然而，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按相關《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如 CR-G-7 有關接受抵押品的要求），考慮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認識。例如審慎的銀行家不應接受被列入洗黑錢國際制裁名單的實體所發行的抵押品。

## 2.5 對手方相連集團（「LC 集團」）

2.5.1 第 41 條訂有兩項主要因素，以將兩個或以上相連對手方組成 LC 集團——即控制權<sup>5</sup>及經濟上的依賴。有關 LC 集團的組成的說明例子見附件。

2.5.2 除第 41 條第(7)款外，控制權因素相對簡單及直接。第(7)款規定，若某母實體僅憑藉其受信人身分代表某非匿名受益人控制某從屬實體，則該從屬實體並不視為由母實體控制。為免引起疑問，若符合正常的控制權準則，該從屬實體被視作由該受益人控制。舉例來說，某受託人以受信人身分代表認可機構所知悉的受益人在法律上控制一項信託，認可機構無須將該受託人及該信託視作一個 LC 集團。若其中一名受益人藉其實益權益控制該信託，則認可機構應將該受益人及該信託視作一個 LC 集團。

2.5.3 經濟上的依賴因素比較複雜，下文會加以闡釋。

---

<sup>5</sup> 第 41(6)條載有「控制」一詞的涵義。在評估對手方是否藉控制權而相連時，認可機構亦應參考適用會計標準訂明的相關準則提供的詳細質量指引，以決定控制權。

2.5.4 首先，如屬以下情況，認可機構可選擇不考慮任何實體是否在經濟上依賴認可機構的某對手方（「參照對手方」）：(i) 認可機構對參照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超過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 5%，或(ii)參照對手方為豁免官方實體。有關論述根據第 41(3)條作出，該條容許認可機構無須將下述實體包括在相關風險承擔不超過認可機構一級資本 5%的某參照實體的 LC 集團內：在經濟上依賴有關參照對手方的實體(第 41(3)(a)條)及該實體控制的實體(第 41(3)(b)條)，以及控制及在經濟上依賴該實體的實體(第 41(3)(c)條)。

2.5.5 雖然 5%門檻按每個實體的基礎適用，認可機構不得蓄意藉分配風險承擔至對手方 A 的綜合集團下的其他法人實體，以分散對對手方 A 的風險承擔，從而達至避免就對手方 A 進行經濟上的依賴的查核。認可機構在考慮對某實體的風險承擔有否超過 5%門檻時，應計及施行 CRM、抵銷及扣減後對該實體的所有風險承擔，包括因該實體作為信用保障提供者而轉移至該實體的信用風險所產生的風險承擔，或因透視投資結構的基礎資產而對該實體所產生的風險承擔。

2.5.6 第 41(4)條訂明：

「就第(1)款而言，如認可機構的對手方(對手方 A)，憑藉第(2)(a)、(b)或(c)款是有關參照對手方的相連對手方，而該機構就它對該對手方 A 的 ASCE 比率，不超過 5%，則該機構在斷定它對有關 LC 集團的 ASC 風險承擔(參照有關參照對手方而定者)時，可將任何以下實體，視為不在該 LC 集團內——

- (a) 第(2)(d)款指明的、在經濟上依賴對手方 A 的實體；
- (b) 第(2)(e)款指明的、由(a)段指明的實體控制的實體；
- (c) 第(2)(f)款指明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實體：控制和在經

濟上依賴(a)段指明的實體。」

- 2.5.7 就參照對手方而言，其任何控權人、同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對手方 A)須包括在該參照對手方的 LC 集團內(第 41(2)(a)、(b)及(c)條)。一般來說，任何在經濟上依賴對手方 A 的對手方亦應包括在同一個 LC 集團內(第 41(2)(d)、(e)或(f)條)。然而，第 41(4)條規定，若認可機構對對手方 A 的 ASCE 比率不超過 5%，則可無須將在經濟上倚賴對手方 A 的對手方包括在有關 LC 集團內。因此，若認可機構對對手方 A 的 ASCE 比率不超過 5%，則可無須嘗試查核哪些對手方在經濟上依賴對手方 A。這是第 41(4)條的主要內容。事實上，第(4)款是為免引起疑問而制定。從「參照對手方」的角度來看對手方 A，其實第(3)款應已足夠達至相同目的。
- 2.5.8 就根據第 48 條可無須理會其所有風險承擔的對手方(例如豁免官方實體)而言，認可機構自然亦無須查核哪些對手方在經濟上依賴該對手方。
- 2.5.9 根據第 41(8) 條，如其實體(前者)與另一實體(後者)有關連，以致若後者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前者亦會相當可能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則前者屬在經濟上依賴後者。《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守則》(「《守則》」)是為闡明《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而發出的實務守則，其中對在經濟上的依賴的概念載有詳細闡釋。
- 2.5.10 《守則》訂明：
- 「為第 41(8)條的目的而言，認可機構應在以下任何一項適用的情況下，視實體 B(即第 2.5.9 段所指的後者)若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實體 A(即第 2.5.9 段所指的前者)亦會相當可能遇到財務困難(尤其是在在

資金或償債方面的困難)，亦因此實體 A 屬在經濟上依賴實體 B：

- (i) 實體 A 的總收入或總開支(按年計)中 50%或以上來自與實體 B 進行的交易；
- (ii) 實體 A 對實體 B 的風險承擔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如提供彌償保證)對該風險承擔負有法律責任，而該風險承擔相當重大，以致一旦出現申索，實體 A 相當可能違責；
- (iii) 實體 A 的產品 / 產出或服務中有 50%或以上售予實體 B，而實體 B 不能輕易由其他客戶取代；
- (iv) 償付實體 A 及實體 B 的貸款的預期資金來源相同，而實體 A 及實體 B 兩者均並無另一獨立收入來源可用以全數清償貸款；
- (v) 實體 B 的財務困難相當可能對實體 A 全數及按時償還負債構成困難；
- (vi) 實體 A 無力償債或違責相當可能與實體 B 無力償債或違責有關；
- (vii) 實體 A 及實體 B 兩者 50%或以上資金均倚賴相同來源，而實體 A 及實體 B 兩者均並無另一獨立資金來源。」

2.5.11 就上文第(i)、(ii)、(iii)、(v)及(vi)項準則而言，經濟上的依賴是單向的，即若實體 A 依賴實體 B，實體 A 須包括在實體 B 的 LC 集團內(但反過來並不成立)。至於上文第(iv)及(vii)項準則的情況則不同，其中實體 A 及實體 B 均依賴同一個第三方為唯一資金來源。在此情況下，實體 A 及實體 B 須分別包括在其各自的 LC 集團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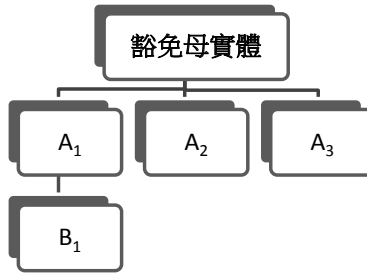
- 2.5.12 一般來說，除第 2.5.4、2.5.7 及 2.6.1 段所指明外，任何對手方(「對手方 A」)在經濟上依賴：(1)參照對手方；(2)控制參照對手方的實體；或(3)由參照對手方或控制參照對手方的實體控制的實體，則須在組成參照對手方的 LC 集團時顧及該對手方。然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並無規定機構須識別在經濟上依賴對手方 A 的對手方。有關在經濟上的依賴的首要原則，是一個實體的財務困難是否相當可能造成另一對手方出現財務困難，而一般來說，預期認可機構最低限度能夠識別直接的經濟依賴關係。例如對手方 A 在經濟上依賴參照對手方 X，而對手方 B 則在經濟上依賴對手方 A。若認可機構對參照對手方 X 的 ASCE 比率超過 5%，應在參照對手方 X 的 LC 集團的組成中識別對手方 A，並可選擇不進一步查核任何實體是否藉對手方 A 在經濟上間接依賴參照對手方 X。然而，若認可機構得悉對手方 B 在經濟上間接依賴參照對手方 X，則作為良好作業手法，金管局鼓勵認可機構為風險管理目的，將對手方 B 包括在參照對手方 X 的 LC 集團內。
- 2.5.13 《守則》就識別在經濟上依賴另一實體的實體提供更多細節。其中《守則》第 6(4)(iv)及(vii)段指出，若兩個實體倚賴同一資金來源，而且兩者都沒有另一獨立資金來源，則這兩個實體屬在經濟上互相依賴。為免引起疑問，認可機構不應僅因兩名對手方依賴同一家主要銀行提供資金而將它們包括在某 LC 集團內，除非這兩名對手方均別無其他獨立資金來源。
- 2.5.14 認可機構可自由選擇採納較《守則》更嚴格的內部政策，以識別因經濟依賴關係而相連的對手方。例如認可機構可選擇不施行第 41(3)及(4)條規定的 5%門檻。
- 2.5.15 為斷定認可機構對某 LC 集團的 ALCG 風險承擔，認可機構可剔除其對該集團內擔任中央交易對手方的某對手方的結算相關風險承擔值。然而，認可機構根據第 46 條斷定對該中

央交易對手方的 ASC 風險承擔時，應將該等風險承擔包括在內。為免引起疑問，就結算相關的風險承擔(包括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某結算成員的客戶的情況)而言，認可機構應按照其根據《資本規則》第 6A 部第 4 分部計算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的風險承擔所用的同一方法，以斷定應向其指派風險承擔的對手方。

## 2.6 特別控權人的集團組成

2.6.1 若實體由豁免官方實體、指明官方擁有實體或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 1015 章)設立的財政司司長法團直接控制，或是在經濟上依賴該實體或該法團，而除此之外不在某 LC 集團內，則不論該豁免官方實體、指明官方擁有實體或財政司司長法團是否該機構的對手方，該等實體或法團均視為不在該機構的同一 LC 集團內。見附件第 C 部有關就豁免實體的 LC 集團的組成的說明例子。

2.6.2 下圖顯示 A<sub>1</sub>、A<sub>2</sub> 及 A<sub>3</sub> 由同一實體(母實體)控制。一般而言，全部 4 個實體及 B<sub>1</sub> 應組合為 LC 集團。然而，若母實體為第 41(5)條所指的豁免官方實體、指明官方擁有實體或財政司司長法團(統稱為豁免母實體)，而除此之外，A<sub>1</sub>、A<sub>2</sub> 及 A<sub>3</sub> 並不相連，則無需將 A<sub>1</sub>、A<sub>2</sub> 及 A<sub>3</sub> 組合為 LC 集團。然而，根據第 41(5)條無需組合的情況僅適用於由豁免母實體控制的實體而非豁免母實體本身。因此，A<sub>1</sub>、A<sub>2</sub> 及 A<sub>3</sub> 應如常各自與其豁免母實體組合。若豁免母實體為豁免官方實體，則對豁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根據第 48(1)(c)條予以豁免。此外，雖然 A<sub>1</sub> 及 B<sub>1</sub> 均由豁免官方實體控制，但 A<sub>1</sub> 控制 B<sub>1</sub>，即違反了根據第 41(5)條實體「除此之外並不相連」的無需組合條件。因此，B<sub>1</sub>、A<sub>1</sub> 及豁免母實體應組成 LC 集團。



2.6.3 目前指明官方擁有實體清單僅包括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及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該等實體為中國政府的特定目的工具，中國政府透過該等實體持有於大型國有金融公司（包括四大銀行、大型保險公司等）的投資。基於這種特別處理方式，認可機構無須僅因該等金融公司由上文提及的兩間特定目的工具控制，而將該等實體包括在一個 LC 集團內。同理，由中投公司及匯金控制的個別金融公司仍應與這兩間公司組合，而個別金融公司本身若因第 41 條訂明的其他相關準則而相連，亦須予以組合。

## 2.7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2.7.1 儘管第 7 部恪守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標準，從法定限度剔除對豁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但根據經驗，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不一定沒有風險。因此，若認可機構有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即須根據《資本規則》提供額外資本。簡言之，認可機構對某司法管轄區的豁免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最多可達其一級資本的 100% 而無須提撥額外資本。超過此門檻，即須額外資本<sup>6</sup>。超過 100% 一級資本門檻的風險承擔數額適用的風險權數，會因應所超過的數額而增加。有關

<sup>6</sup> 為免引起疑問，在按綜合基礎計算集中官方實體風險承擔時，僅由認可機構本身或其就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資本而予以綜合的附屬公司招致的官方實體風險承擔，須遵守額外資本要求。

詳情載於《資本規則》第 10 部(經《2018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修訂)。

## 2.8 風險承擔的計值

2.8.1 有關 CCR 及非 CCR 風險承擔的計值詳情，認可機構應分別參考第 7 部第 4 及第 5 分部。尤其認可機構在斷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下風險承擔的價值時應留意以下各項：

- 《風險承擔限度規則》附表 1 列載在對銀行帳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計值時所用的信貸換算因數，與《資本規則》所用相若，但設有 10% 的下限。
- 認可機構應承認衍生工具合約包含兩項不同的風險承擔——一項是對合約的基礎資產，另一項是對合約的對手方。
- 為計量期貨、遠期或掉期合約的基礎資產的風險承擔，有關合約須按照《資本規則》第 289(2)(c)(i)、(ii) 及 (iii) 及 292(1)(c)、(d) 及 (e) 條，分解為不同部分，就如該等條文適用於有關機構一樣。例如股權遠期合約會分解為反映基礎股權的持倉的部分(《資本規則》第 292(1)(c) 條)及反映利率風險承擔的部分(《資本規則》第 292(1)(e) 條)。第一部分反映對基礎股權的非 CCR 風險承擔，計值時應包括在內。第二部分為利率風險承擔，應予豁除(第 48(1)(b) 條)。就債券期貨合約而言，有關合約可分解為基礎債券部分及反映被視為由零息無特定風險證券所產生的風險承擔的部分。後者的風險承擔亦可予以豁除(第 75(5) 條)。
- 就證券、商品及外匯交易而言：
  - (a) 若交易是以貨銀兩訖或同步交收形式處理，則無需承認在有關交易的正常交收過程中產生對對手

方的風險承擔。例如在一項以貨銀兩訖形式處理的證券銷售交易中，賣方無需承認對買方的應收帳項為一項風險承擔，除非買方並未在正常交收期內付款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風險承擔值為零及有關合約的重置成本<sup>7</sup>兩者中的較高者。就本段而言，正常交收期最長為 5 個營業日；

(b) 若交易並非以貨銀兩訖或同步交收形式處理，則按照作出每項支付/交付的時區，在第一次按合約支付/交付後，若對手方並未於下一個營業日就第二部分作出支付/交付，則作出第一次支付/交付的認可機構應就支付/交付的全數款額承認對該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 為施行第 7 部：

- (a) 若認可機構就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並無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則認可機構應使用其現時為計算該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用的方法，但無須如根據《資本規則》斷定監管資本的情況一般，將該風險承擔轉換為風險加權數額。
- (b) 若認可機構就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即 IMM(CCR))計算其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9 (b)條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會建議該認可機構採納以下方法計算第 7 部所指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

---

<sup>7</sup> 「重置成本」指認可機構為代替現有交易而須與另一對手方訂立另一項對該認可機構有大致相同經濟後果的交易的情況下，該認可機構會招致的款額。

- 在本港實施 SA-CCR 計算法前，《資本規則》第 2(1)條訂明「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第(a)、(b)或(f)段所載與認可機構相關的方法，並顧及就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考慮的 CRM；
  - 在本港實施 SA-CCR 計算法後，SA-CCR 計算法。
- (c) 若認可機構就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並無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即 IMM(CCR))計算其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則認可機構應使用其現時為計算該違責風險承擔數額所採用的方法，但無須如根據《資本規則》斷定監管資本的情況一般，將該風險承擔轉換為風險加權數額。
- (d) 若認可機構就根據《資本規則》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採納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其證券融資交易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數額，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60(b)條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會建議該認可機構使用《資本規則》第 2(1)條訂明「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定義第(c)或(d)段所載的方法(視屬何情況而定)，就如該等段落適用於該認可機構一般，並顧及就根據《資本規則》計算該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而考慮的 CRM。

## 2.9 就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計值對認可抵押品的處理

2.9.1 不論根據《資本規則》用何種方法，《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7 部僅接受以 STC 計算法下的簡易方法或全面方法處理認可抵押品，以就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計值。就此而言，認可機構應留意以下各項：

- 《資本規則》第 78 條載有何時使用簡易方法或全面方法的準則；
- 使用簡易方法時，受保障風險承擔會因應認可抵押品的市值而減少，這有別於《資本規則》採取「風險權數替代」形式的處理方法。此修訂與大額風險承擔標準下計算對手方即時違責風險的最高原則對應，因此反映違責或然率的風險權數不適用；
- 正如《資本規則》第 77(g)(i)條所反映，簡易方法並不容許抵押品的到期期限會較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為短。此外，簡易方法沒有如全面方法般對抵押品價值應用扣減；
- 全面方法大致上與《資本規則》訂明的相同，並無作出修訂。然而，認可機構應留意《資本規則》第 90、91 及 92 條下對扣減作出的調整；
- 正如《資本規則》第 103 條所反映，若 CRM 的到期期限短於受保障風險承擔的到期期限，則僅會在有關 CRM 的原訂到期期限相等於或多於 1 年及剩餘到期期限不少於 3 個月的情況下，承認該 CRM。若某項 CRM 存在到期期限錯配，應根據《資本規則》第 103 條作出調整。

## 2.10 重疊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2.10.1 根據第 83 條，若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同一部分受到多於一項認可 CRM 涵蓋，則不論該等認可 CRM 屬於相同或不

同類型，認可機構都應採納會令風險承擔中被重疊涵蓋的部分達至最低風險加權數額的認可 CRM。若兩個或以上的重疊認可 CRM 的 CRM 不涵蓋部分的風險加權數額相同，認可機構可採納任何一項該等認可 CRM。

例子 A)一項 100 元的風險承擔受到以下項目保障：(i)100 元現金存款；(ii) 100 元認可擔保(假設擔保人的風險權重為 20%)，以及(iii)風險權重為 20%的 100 元政府債券。每項該等 CRM 所處理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 (i) 現金存款：0 元(現金的風險權重為零)；
- (ii) 認可擔保：20 元；
- (iii) 認可抵押品：20 元。

由於根據《資本規則》，現金存款得出的風險加權數額最低，因此就大額風險承擔而言，應以此為 CRM。

例子 B)一項 100 元的風險承擔受到以下項目保障：(i)100 元 X 股票及(ii)100 元 Y 股票。兩隻股票的風險權重相同。因此，無論以 X 股票或 Y 股票為 CRM，該項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都相同。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可選擇任何一項為 CRM。此外，金管局接受認可機構同時視兩隻股票(例如按比例或其他合理基礎)為 CRM。

## 2.11 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

2.11.1 第 48(1)條列載多項就施行第 7 部無須理會的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特別留意以下各項：

- (a)分條——就認可機構對其附屬成員(有關附屬成員在該認可機構及其附屬成員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的綜合財務表內全面記帳)的風險承擔的豁



免。為補足這項豁免，認可機構須設立對其所屬公司集團(包括但不限於根據(a)分條獲豁免的附屬成員，例如認可機構可為內部風險管理目的將其他附屬成員包括在內的)合計風險承擔的內部限度。有關限度應以合計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與認可機構一級資本額的比率表示。有關限度應符合認可機構的內部風險取向，並顧及認可機構的營運需要及流動性 / 市場風險管理的集團政策與安排。合計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應按照第 46 條釐定，就如第 48(1)(a) 條所指對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的豁免並不適用一般。此外，為客戶提供款項轉轉服務而引起持續至不超過下一個營業日的風險承擔可額外獲得豁免。認可機構在設立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限度時，應與其在金管局的慣常聯絡人討論。

- (c)分條——對特區政府的豁免。這項豁免一般涵蓋金管局。認可機構對金管局的風險承擔存在於作為特區政府一部分的外匯基金帳下。
- (d)分條——此分條豁免某機構就其提供的資金融通而持有的保證(根據第 54(2)(a)(iii)條在計算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的 CRM 不涵蓋部分時須顧及的認可抵押品或第 54(2)(a)(ii)條所述的抵押品除外)。
- (k)分條——此分條豁免銀行(包括認可機構)的即日風險承擔，即符合以下說明的對銀行的風險承擔：
  - (i) 於某地點在某個公曆日(參照該地點所在時區而定)招致的風險承擔；
  - (ii) 於該地點該公曆日未完結。在本段中，「某地點」應指對手方所在地點。以下例子說明本分條如何施行：
  - 例子(1)某認可機構在第 0 日香港時間 2230 / 紐

約時間 0930 於一間在紐約的銀行存款。有關風險承擔會獲豁免直至第 1 日紐約時間 0000 或第 1 日香港時間 1300。

- 例子(2)某認可機構在第 1 日香港時間 1030 / 第 0 日紐約時間 2130 於一間在紐約的銀行存款。有關風險承擔會獲豁免直至第 1 日紐約時間 0000 或第 1 日香港時間 1300。
- 例子(3)認可機構的倫敦分行在第 0 日倫敦時間 1500 / 第 0 日紐約時間 1000 / 第 0 日香港時間 2300 於一間在紐約的銀行存款。有關風險承擔會獲豁免直至第 1 日紐約時間 0000 或第 1 日倫敦時間 0500 或第 1 日香港時間 1300。
- 應注意根據現行《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對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承擔不獲豁免。金管局認為由於認可機構甚少對多邊發展銀行有重大風險承擔，因此本港無須這項豁免。

2.11.2 第 48(1)(n)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一般豁免權。金管局只擬於重大金融不穩定並避免情況惡化的特殊情況下才會行使此一般豁免權。一個可能行使此一般豁免權的例子是當一家認可機構正進行處置機制，並將會被另一認可機構收購。如果收購方的認可機構會(因資產合併)而違反某些風險承擔限度，金管局可能會暫時允許豁免相關收購的風險承擔，並要求認可機構制定計劃，以在合理的時間內將對相關交易對手方的合計風險承擔降低至低於正常的法定限度。

## 2.12 扣減

2.12.1 第 57 條規定須就風險承擔額作出若干扣減。根據第 57(1)(d)條，在對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計值時，由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的聯繫證明書所涵蓋的風險承擔數額應予扣減，惟須符合附加於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而不論有關條件是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個案或特定類別的個案而附加。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聯繫證明書一般會附加一項條件，規定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不得超過某最高貸款限度。超過該最高貸款限度，即構成違反第 57(1)(d)(ii)條訂明的條件，致使有關風險承擔不再符合扣減資格，並成為第 7(2)(k)(iii)條訂明的須通報事件。

2.12.2 根據政府發給金管局的聯繫證明書，由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設立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八成信貸擔保產品所產生對(a)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或(b)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依據第 116 條的過渡性條文，可按第 57(1)(d)條作出扣減。

2.12.3 應注意，金融管理專員的政策是，由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不再接受為屬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的風險承擔提供保證的現有聯繫證明書。日後金融管理專員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批准聯繫證明書，詳情見單元 [CR-L-3](#)「聯繫證明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條」。

2.12.4 根據《風險承擔限度規則》，A 類機構可按照以下其中一項，對豁免官方實體發出的認可抵押品或認可擔保涵蓋的風險承擔計值：(1)第 7 部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有關 CRM 的條文，或(2)第 57(1)(c)條有關扣減的條文<sup>8</sup>。然而，為確保對認可 CRM 的處理方法保持一致，預期 A 類機構只運用前一個選項就有關風險承擔計值。

## 2.13 第 2 及第 6 部所指的豁免風險承擔

---

<sup>8</sup>為免引起疑問，當按第 57(1)(c) 條進行扣減時，無須對豁免官方實體發行的認可抵押品採用監管上的扣減率。

2.13.1 第 14(1)條規定若干股權風險承擔可獲豁免遵守第 11 條的風險承擔限度。然而，其中若干豁免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書面批准，包括以下各項豁免：

- 由持有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獲取的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而持有期不超過 7 個工作日(或金融管理專員以書面批准的較長期間<sup>9</sup>)；
- 由持有在另一間認可機構的資本權益，或在執行代名人、遺囑執行人或受託人職能、或關乎銀行、接受存款或保險業務、投資或其他財務服務的其他職能的公司的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由持有從《資本規則》第 3 部所指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基礎中扣減的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
- 第 14(2)條所指的同意指明的股權風險承擔。就此而言，金融管理專員擬對穩定價格操作人就某項首次公開招股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給予同意，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包括以下各項——上市前超額分配所發售的股票、上市前出售有關股票以建立短倉，以及在相關協議指明的穩定價格期間內購入有關股票以結清短倉；
  - (ii) 有關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獲發行人公司授予選擇權，可按發售價認購新股以彌補超額分配(超額配發選擇權)；
  - (iii) 買入有關股票(不論從市場買入或透過行使超

---

<sup>9</sup>就對由持有根據包銷合約或分包銷合約獲取的資本權益產生的股權風險承擔的豁免，若持有期不超過 7 個工作日，無須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有關金融管理專員就包銷或分包銷證券延長豁免期的政策，見 CR-L-4「包銷證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額配發選擇權)的唯一目的須為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或盡量減低其跌幅；

- (iv) 有關的穩定價格活動須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 571W 章)進行；
- (v) 有關豁免的有效期直至有關協議列明的穩定價格期間結束為止。

2.13.2 若認可機構有意獲取第 2.13.1 段所指的豁免，應向金管局金管局提出書面申請。

2.13.3 除本單元已確立一般政策的情況外，金管局預期甚少會行使第 14(2)條所指的一般同意權。認可機構應在符合審慎原則的情況下，才向金管局提出申請。例如由於某個案的獨特情況，認可機構的若干股權風險承擔獲豁免遵守股權風險承擔限度屬合理，但須遵守其他監管措施。

2.13.4 此外，以下股權權益 / 土地權益亦獲豁免遵守股權 / 土地風險承擔限度：(i) 第 14(1)(a)條 / 第 38(a)條所指藉按揭按予認可機構或就認可機構提供的資金融通而持有作為保證者；或(ii) 第 14(1)(b)條 / 第 38(b)條所指認可機構在收回債項過程中獲取者。然而，在(ii)的情況下，認可機構應在獲取該等股權權益 / 土地權益後的 18 個月期間(或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處置該等股權權益 / 土地權益。

### 3. 管控風險集中的審慎原則

3.1 認可機構應審慎管理及避免出現風險過度集中的情況，包括對個別對手方(見下文第 3.3 段)、特點相近或所屬經濟環節或地區相若的對手方組別、特點相近的貸款類別(如物業貸款、股票孖展融資、的士貸款)及持有證券或投資的風險承擔。

- 3.2 法定限度不一定反映認可機構應承擔的風險水平。例如第 44(1)條所指 25%的法定限度，並不表示就某對手方或某認可機構來說，在此水平的風險承擔是合適的。認可機構應設立相對其一級資本及資產負債表規模而言屬合理的內部風險承擔限度。認可機構應規定必須提供特殊理據，才容許超過有關限度。
- 3.3 在考慮批出大額信貸融通(尤其超過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 10%的信貸融通)時，認可機構應格外謹慎，確保符合審慎信貸批核準則。認可機構應對借款人的背景、財力及用作還款的資金來源、業務性質、融資需要，以及管理層的能力有透徹了解。貸款決定應建基於根據充足可靠的資料而作出的關於借款人還款能力的深入信貸評估(詳細指引見 [CR-G-2](#)「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
- 3.4 儘管某些類別的風險承擔或對某些對手方的風險承擔不受第 44 條所指的法定限度規限(有關豁免或扣減的性質見上文第 2.11 及 2.12 分節)，這並不表示該等風險承擔完全沒有信用風險。認可機構仍要特別留意該等風險承擔，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每項豁免風險承擔或對每個豁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應經由嚴謹的內部風險管理程序管理。
- 3.5 認可機構應避免過度倚賴抵押品、擔保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若認可機構接受抵押品(或擔保)作為某項大額風險承擔的支持，應確保首要考慮因素是借款人還款能力。第 7 部容許按風險承擔獲合資格 CRM 保證的幅度，減低風險承擔。然而，認可機構應留意，減低風險承擔並不表示 CRM 涵蓋風險承擔已完全免除任何過度風險。
- 3.6 作為一般性的原則，認可機構應確保對任何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水平與該對手方的財力及信譽相稱，而不論有關風險承擔是否獲豁免或由 CRM 涵蓋。
- 3.7 認可機構若已制定內部風險評級制度以管理信用風險，可參考指派予個別對手方的內部評級，從而設定該等對手方的內部風險承擔限

度。認可機構使用的內部風險評級制度應與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

- 3.8 認可機構不一定要將「對手方相連集團」的定義，局限於上文第 2.5 分節列載有關相連的準則。理想的做法是，該定義應涵蓋所有因其中任何一方的財力可影響其他方而相連的所有方，即構成單一風險的對手方，例如認可機構可選擇按經濟依賴關係決定屬相連而無須理會認可機構對參考對手方的 ASCE 比率是否超過 5%。
- 3.9 除信用風險外，認可機構應確保與大額風險承擔相關的其他風險(例如法律、業務操作及市場風險)受到充分監察及管控。例如應有充足管控程序確保認可機構的法律權利得到妥善保障，以及盡量減低在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詐騙或錯誤的機會。附帶市場風險的風險承擔應定期重新計值。
- 3.10 在適當情況下，認可機構應對大額風險承擔進行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以評估不同情境的影響，以及主要風險因素(如經濟周期、利率及其他市場變動與流動性狀況)的變化可能造成的潛在虧損的影響。

## 4. 審慎監管限度

### 4.1 權限

- 4.1.1 與《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12 段所述者一致，金管局可設定審慎監管限度，以防止認可機構過度承擔集中風險，以致可能損害存款人或潛在存款人的利益。
- 4.1.2 若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面對顯著的風險集中水平，可能影響其財政穩定情況，金管局可就該認可機構對特定對手方、對手方集團、經濟環節或地區的風險承擔設定審慎監管限度。

有關限度會在顧及個別認可機構本身的情況後，因應實際情況逐一釐定。

- 4.1.3 金管局亦可指示認可機構採取其認為必要的該等其他措施，以減低其風險集中水平。

## 4.2 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

- 4.2.1 一般來說，若某認可機構的貸款組合屬於高度「匯集」（即組合內包含大量數額龐大的個別貸款），其所面對的集中風險均較貸款組合分布廣泛的認可機構為高。

- 4.2.2 就此而言，金管局預期每間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會在其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政策內設定內部限度(見下文第 5.2 分節)，以按非綜合及綜合基礎<sup>10</sup>管控其非豁免大額風險承擔(對包括多邊發展銀行在內的銀行的風險承擔除外<sup>11</sup>)(下文稱為「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此限度以數額或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百分比表示，應經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批核，並於批核後隨即通知金管局。

- 4.2.3 香港大部分認可機構的非豁免大額風險承擔總額維持在其一級資本的 200%範圍內。這個水平相信可作為認可機構設定其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時的一個合理參考基準，而金管局在監察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時亦會參考此水平。認可機構設定的限度亦應切合實際情況，而不應定於永遠不會超過的過高水平。

---

<sup>10</sup> 就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的目的納入綜合範圍的附屬公司，與認可機構在第 6 條下獲知就遵從第 7 部的目的相關的附屬公司相同。

<sup>11</sup> 換言之，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不適用於對銀行的風險承擔。為斷定在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下的合計風險承擔，對由審慎監管當局監管的銀行控股公司的風險承擔視作對銀行的風險承擔，即不計算在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內。為免引起疑問，B 類機構應視被銀行的認可擔保所涵蓋的公司債券為法團風險承擔，即須計算在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內。



4.2.4 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設定的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是否可接受時，會顧及以下因素：

- 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水平；
- 有關限度是否與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政策一致（見下文第 5.2 分節）；
- 風險承擔的數目、各項風險承擔的規模及有關借款人的業務性質；以及
- 認可機構的特點，包括其業務性質及管理層的經驗。

4.2.5 在斷定須受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規限的風險承擔數額時，認可機構應將相等於或超過其一級資本 10%，而現時根據第 48 條並非無須理會<sup>12</sup>及並非對銀行的風險承擔總合計算。若對單一對手方的同一項風險承擔被包括在多於一個 LC 集團，而認可機構對有關 LC 集團的合計非豁免風險承擔相等於或超過該認可機構的一級資本的 10%，則為計算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的目的而言，應只計算該風險承擔一次。

4.2.6 在風險承擔獲第 57(1)(d)(i)條所指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的聯繫證明書支持的情況下，就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而言，由該聯繫證明書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數額不包括在內。然而，由聯繫證明書涵蓋的所有風險承擔總額須符合金融管理專員指明的總貸款限度。詳情見 [CR-L-3](#) 「聯繫證明書：《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 57(1)(d)條」第 2.4.3 及 2.5.1 段。

4.2.7 認可機構應設立適當制度，以監察遵守董事局所批准的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的情況。

---

<sup>12</sup>有關豁免項目見第 48 條。

4.2.8 有關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適用的寬限期，見第 1.4 分節。

## 5. 對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管控

### 5.1 董事局監察

- 5.1.1 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完全明白其就《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有關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限制的法律義務。
- 5.1.2 董事局應確保認可機構制定管控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的政策。有關政策及日後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應由董事局審議通過。
- 5.1.3 董事局應負責確保認可機構設立適當的程序及制度，以識別、評估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與風險集中，並監察遵守所通過的政策的情況。
- 5.1.4 董事局應確保大額風險承擔由認可機構內適當級別的管理層批核。一般來說，信貸委員會應批核大額客戶信貸，例如融通總額超過認可機構資本基礎<sup>13</sup>5%的信貸(見 [CR-G-2](#)「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第 2.1 分節)。
- 5.1.5 董事局應定期收到報告，以便其檢視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情況。

### 5.2 政策

- 5.2.1 認可機構的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政策應包括哪些細節，視乎其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而定。
- 5.2.2 然而，有關政策至少應包括以下各項：

---

<sup>13</sup> 認可機構亦可在《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實施後參考其一級資本，以界定須獲得特別批准的大額信貸。

- 風險承擔的定義。雖然第 7 部列載的定義已相當全面，但認可機構為進行內部風險監察，可自行適當延展有關定義；
- 用以識別對手方相連集團的準則；
- 各類對手方(如政府、銀行、法團及個人借款人)適用的個別及合計風險承擔限度。認可機構不一定要以第 44(1)條列明的 25%法定限度為對手方風險承擔的上限；
- 對某行業、經濟環節、國家、地區或某組別風險相若或相同的借款人的合計最高風險承擔限度；
- 認可機構內部有關批核大額風險承擔的授信權力的轉授；
- 可超過以上限度的情況及獲授權批准超過限度的有關方，例如認可機構的董事局或獲董事局轉授權力的信貸委員會；
- 有保證及無保證風險承擔的限度之間的任何區別。然而，認可機構應注意，有保證風險承擔並非零風險；
- 以數額或認可機構一級資本的百分比表示的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 (見上文第 4.2 分節)，即在任何時間存在的非豁免、非銀行大額風險承擔的合計上限；
- 識別、檢視、監察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程序；以及
- 有關向金管局匯報大額風險承擔，以及確保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與《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如第 81B 條)及履行集中風險方面的其他審慎

監管要求的義務的職責分配。

5.2.3 如適用，上述內部限度應同時按單獨及綜合基礎設定。

5.2.4 每間認可機構都須向慣常與其聯絡的金管局人員提供其大額風險承擔及風險集中政策的副本，如預期有關政策有任何變動，亦須於最少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該金管局人員有關的變動內容。為配合新的《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實施而修訂的政策應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供予金管局。

### 5.3 定期監察

5.3.1 認可機構應就每項大額風險承擔設有中央負債記錄（最好能以自動化系統操作）。認可機構應能每日參照法定及指定的內部限度監察該等風險承擔。詳細指引見 [CR-G-2](#)「信貸批核、檢討及記錄」及 [CR-G-3](#)「信貸管理、評估及監察」。

5.3.2 每間認可機構都應設有適當的資訊管理及匯報制度，讓管理層能及時識別認可機構或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及境外分行)的資產組合內的風險集中情況。若確實存在風險集中的情況，認可機構應按照其訂明的政策減低有關風險。

### 5.4 獨立審計及合規

5.4.1 認可機構應對大額風險承擔的管控是否足夠，以及遵守相關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情況定期進行獨立檢查。

5.4.2 認可機構應確保內部或外聘審計師對其大額風險承擔及防範風險集中的管控措施的質素進行定期檢討。有關檢討應確定：

- 認可機構的有關政策、限度及程序是否獲得遵守；  
以及
- 就認可機構的業務而言，現行政策及管控措施是否仍然足夠及適合。

- 5.4.3 管理層應迅速採取糾正措施，以處理上述檢討提出的關注事項及例外情況。
- 5.4.4 認可機構亦應設有獨立合規部門或其他合適的獨立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內部及法定規定及限度(包括《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及《銀行業條例》第 XV 部條文)獲得遵守。任何違反法定規定及偏離既定政策與限度的情況都應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及金管局(如屬適當)匯報。

## 6. 違規的後果

### 6.1 一般通報

- 6.1.1 若認可機構出現任何違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的法定限度、匯集大額風險承擔限度、內部集團成員間風險承擔限度或由金管局設定的其他審慎監管限度的情況，應立即通知金管局。

### 6.2 法定通報

- 6.2.1 若認可機構沒有遵守某項風險承擔限度或附加於金融管理專員的批准的某項條件，而有關的沒有遵守情況屬於第 7(2)條所指的須通報事件，根據第 7(1)條，認可機構須：(i)立即將該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及(ii) 將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有關該事件的任何詳情，提供予金融管理專員。《銀行業條例》第 81C 條稱這項通報規定為「訂明通知規定」。
- 6.2.2 認可機構應以書面方式就須通報事件通知金融管理專員，並在可獲得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提供以下輔助資料：
- 違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的哪項風險承擔限度或條件；

- 違規情況何時開始；
- 如何發現違規情況；
- 違規情況的成因；
- 是否已糾正違規情況，如已糾正，何時及如何糾正；
- 認可機構採取了何種補救行動。

6.2.3 若未能即時取得上述所有資料，認可機構可按獲取資料的情況，分批提供。

6.2.4 就時間方面而言，認可機構一旦確認有違規情況，應立即通知金管局。若認可機構得悉相當有可能已出現違規情況，但調查需時，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會先行通知金管局，然後盡快完成調查。若最終確認的確有違規，應盡快正式通知金管局。

### 6.3 補救行動

6.3.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A(5)條，認可機構須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內適用於該機構的條文。這項規定並不限於有關構成須通報事件的風險承擔限度或條件的條文。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B 條，若認可機構違反第 81A(5)條，金融管理專員須與該認可機構展開討論，以決定該機構應採取何種補救行動，以遵守該條的規定，但金融管理專員不受該等討論約束。金融管理專員在進行有關討論後，可藉向有關認可機構送達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採取該通知指明的補救行動。《銀行業條例》第 81C 條稱這項規定為補救行動規定。

### 6.4 罪行

6.4.1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81C(2)條，沒有遵守訂明通知規定或補救行動規定即屬犯罪。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26 條，在該等罪行的法律程序中，被檢控的人如證明他已採取合理預

防措施，並已盡應盡的努力避免他本人或他控制下的任何人犯該罪行，即屬免責辯護。認可機構本身及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sup>14</sup>都可被處罰(例如罰款及監禁)。金管局根據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應建議對有關罪行作出檢控。

6.4.2 一方面，違反《風險承擔限度規則》訂明的法定限度，可能反映認可機構沒有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不會超過該等限度。另一方面，違反與金管局議定的審慎監管限度，可能反映認可機構沒有以審慎的方式經營業務。這種情況會令人質疑有關認可機構是否繼續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的有關認可準則(即第 8 及 12 段)。金管局會考慮是否可以行使金融管理專員關於撤銷認可機構認可資格的權力<sup>15</sup>，若可行使，則考慮是否應該行使該權力。

6.4.3 若發生違規情況，金管局可考慮採取其他適當行動，例如提高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或限制其業務擴展。此外，金管局可要求認可機構按與其議定的時間表，將有關風險承擔迅速降低至法定限度或任何議定的限度以下，並定期匯報進度。

## 6.5 監管申報

6.5.1 認可機構須在「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28)內向金管局匯報其大額風險承擔，並以「遵守銀行業條例證明書」(MA(BS)1F(a))聲明已遵守《風險承擔限度規則》。

6.5.2 如有必要，金管局可要求個別認可機構另行遵守有關大額風險承擔的不同申報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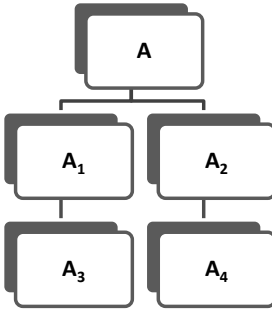
<sup>14</sup> 「經理」的定義見《銀行業條例》第 2(1)條。

<sup>15</sup> 若認可機構未能遵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的任何最低認可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即可行使撤銷對該機構的認可的權力。

## LC 集團的組成的說明例子

### A. 因控制權因素相連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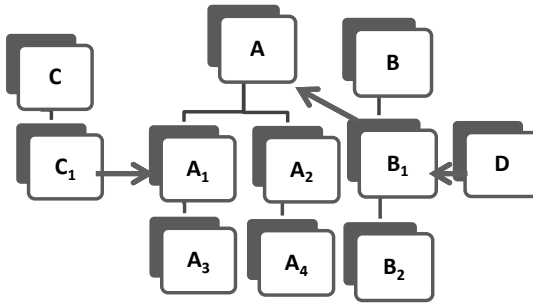


上圖 1 假設 A 是 A<sub>1</sub>、A<sub>2</sub>、A<sub>3</sub> 及 A<sub>4</sub> 的控權公司：所有在此控制權結構內屬於認可機構的對手方的實體應被視為認可機構的一個 LC 集團。為免引起疑問，即使附屬公司的控權公司並非認可機構的對手方，該附屬公司亦應包括在該 LC 集團內。例如在圖 1，若 A 並非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但 A<sub>1</sub>、A<sub>2</sub>、A<sub>3</sub> 及 A<sub>4</sub> 為認可機構的對手方，則 A<sub>1</sub> 至 A<sub>4</sub> 仍應被視為認可機構的一個 LC 集團。同樣，若 A<sub>1</sub> 並非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但 A<sub>3</sub> 是認可機構的對手方，則 A<sub>3</sub> 仍應被包括在此 LC 集團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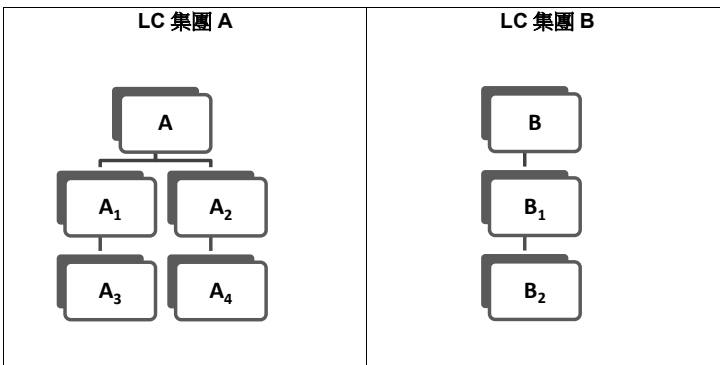
**B. 因經濟上依賴的因素相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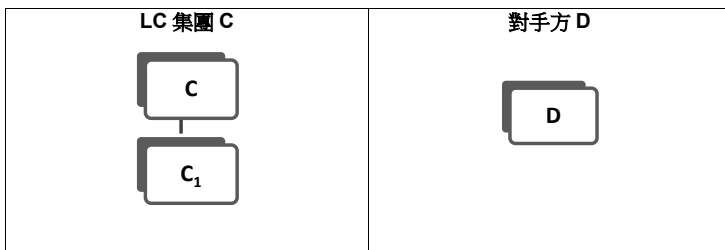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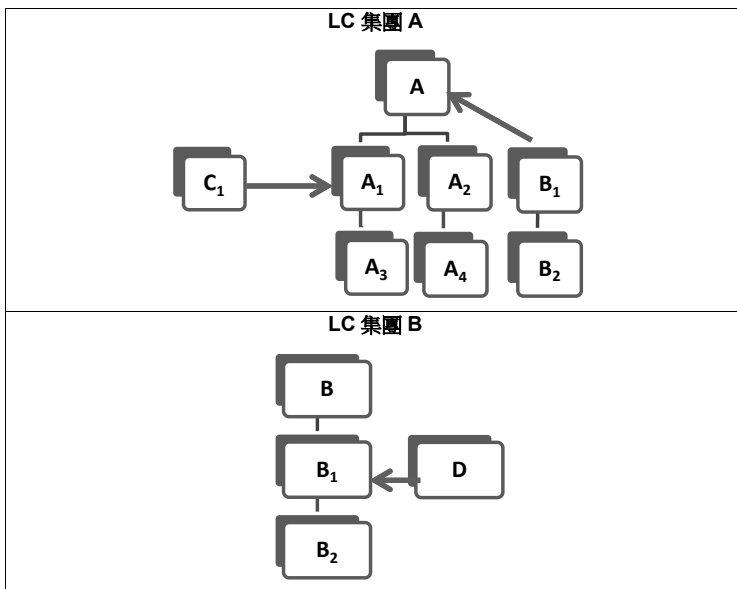
上圖 2 假設所有實體都是認可機構的對手方，而除以下所述外，該等實體在經濟上並非互相依賴：B<sub>1</sub> 在經濟上依賴 A，C<sub>1</sub> 在經濟上依賴 A<sub>1</sub>，以及 D 在經濟上依賴 B<sub>1</sub>。

情境 1：若認可機構對 A、A<sub>1</sub> 及 B<sub>1</sub> 的 ASCE 比率不超過 5%，根據第 41(3)及(4)條，認可機構可選擇不將 B<sub>1</sub> 及 C<sub>1</sub> 包括在 A 的 LC 集團內(換言之，與 B<sub>1</sub> 相關的 B、B<sub>2</sub> 及 D 及與 C<sub>1</sub> 相關的 C 亦不會包括在內)或 D 包括在 B 的 LC 集團內。因此，識別出下述 LC 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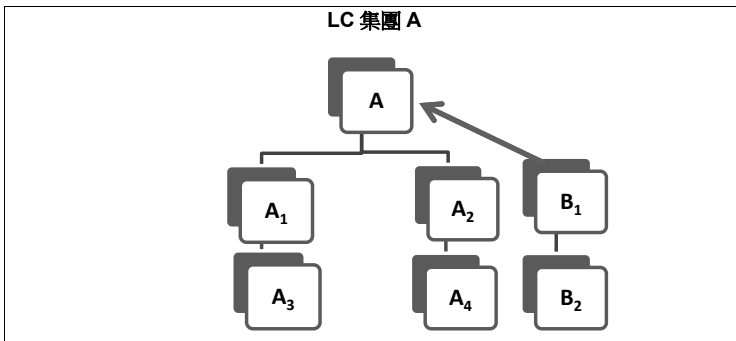




情景 2：若認可機構對 A、A<sub>1</sub> 及 B<sub>1</sub> 的 ASCE 比率超過 5%，認可機構需要將 B<sub>1</sub>、B<sub>2</sub> 及 C<sub>1</sub> 包括在 A 的 LC 集團內，並將 D 包括在 B 的 LC 集團內。此例子假設由於 B 並非依賴 B<sub>1</sub> 及 C 並非依賴 C<sub>1</sub>，因此 B 及 C 沒有包括在 A 的 LC 集團內。應注意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只識別在經濟上的直接依賴關係。因此，由於 D 只是透過 B<sub>1</sub> 在經濟上間接依賴 A，認可機構可選擇不將 D 包括在 A 的 LC 集團內。LC 集團 C 與情境 1 之下的組成相同。下圖說明 LC 集團 A 及 B 的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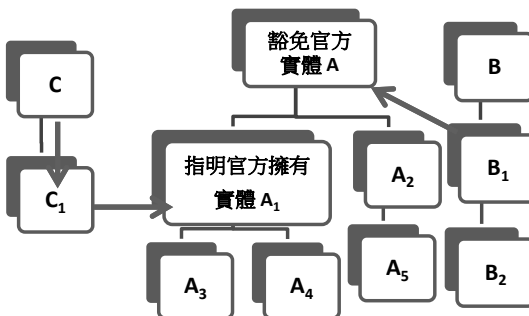


情景 3：若認可機構對 A 及 B<sub>1</sub> 的 ASCE 比率超過 5%，但對 A<sub>1</sub> 的 ASCE 比率沒有超過 5%，則根據第 41(3)條，認可機構可選擇不將 C<sub>1</sub> 包括在 A 的 LC 集團內。(同樣，若認可機構對 A 的 ASCE 比率沒有超過 5%，認可機構可選擇不將 B<sub>1</sub> 及 B<sub>2</sub> 包括在 A 的 LC 集團內。) 因為 D 在經濟上並不直接依賴於 A，所以無需包括 D 在 A 的 LC 集團內。因此，LC 集團 B 及 C 與情景 2 之下的組成相同。下圖說明 LC 集團 A 的組成：



**C. 豁免實體的 LC 集團**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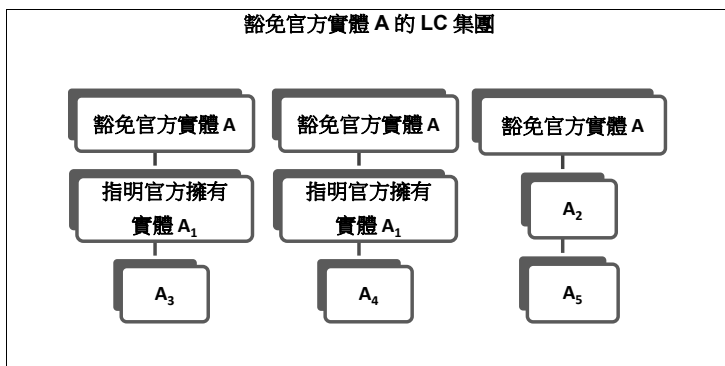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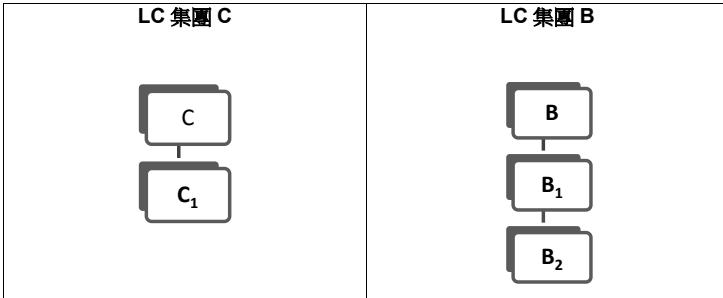
上圖 3 假設所有實體都是認可機構的對手方，而除以下所述外，該等對手方在經濟上並非互相依賴：B<sub>1</sub> 在經濟上依賴豁免官方實體 A，C<sub>1</sub> 在經濟上依賴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A<sub>1</sub>，以及 C 在經濟上依賴 C<sub>1</sub>。

根據第 41(3)及(5)條，認可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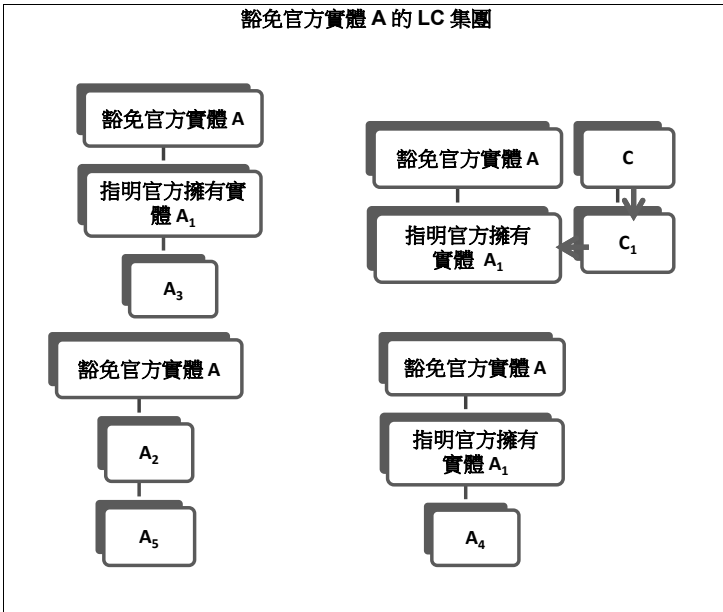
- (1) 可選擇不在豁免官方實體 A 的 LC 集團內識別在經濟上依賴豁免官方實體 A 的實體；
- (2) 不應將除因由豁免官方實體 A 控制或在經濟上依賴豁免官方實體 A 外，並沒有如第 41(1)條所指般互相相連的所有實體(即 A<sub>1</sub>、A<sub>2</sub>、A<sub>3</sub>、A<sub>4</sub>、A<sub>5</sub>、B<sub>1</sub>、B<sub>2</sub>) 組合至同一個 LC 集團；
- (3) 不應將除因由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A<sub>1</sub> 控制或在經濟上依賴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A<sub>1</sub> 外，並沒有如第 41(1)條所指般互相相連的所有實體(即 A<sub>3</sub>、A<sub>4</sub>、C<sub>1</sub>、C) 組合至同一個 LC 集團。

情境 1：假設認可機構對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A<sub>1</sub> 的 ASCE 比率沒有超過 5%，根據第 41(3)條，認可機構可選擇不將在經濟上依賴 A<sub>1</sub> 的實體包括在 A<sub>1</sub> 的 LC 集團內。因此，應識別出以下 LC 集團：





情境 2：假設認可機構對指明官方擁有實體 A<sub>1</sub> 的 ASCE 比率超過 5%，認可機構需要將 C<sub>1</sub> 及(根據第 41(2)(f)條)C 包括在 A<sub>1</sub> 的 LC 集團內。LC 集團 B 及 C 與情景 1 之下的組成相同。下圖說明豁免官方實體 A 的 LC 集團的組成：



註：在填報「大額風險申報表」(MA(BS)28)時，認可機構應按填報指示，斷定對上述每個 LC 集團的合計風險承擔，並在第 II、III 及 IV 部相應填報符合申報準則的風險承擔。